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365号

签发：范力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结合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索宝”、“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辅导机构”）对宁波索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在宁波证监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2019年12月份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及辅导备案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5日，辅导工作在2019年12月-2021年4月期间持续开展。

其中，2020年4月，东吴证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2020年10月，东吴证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吴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

东吴证券结合宁波索宝的实际经营情况，指派庞家兴、刘晓男、尹鹏、范海燕、李海宁、李俊、乔奇旻、陈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庞家兴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东吴证券正式从业员工，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项目经验，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宁波索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职务
1	刘季善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3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徐广成	董事
5	张开勇	董事
6	黄吉雯	董事
7	韩跃	独立董事
8	毛莉	独立董事

9	宿献荣	独立董事
10	王洪飞	监事会主席
11	高军星	监事
12	殷霄	职工代表监事
13	袁军	副总经理
14	张思源	持股 5% 以上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15	宫晨	持股 5% 以上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7、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针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拟发行公司开展相关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方式

东吴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不同层次及辅导内容的特点，采取了以下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1、参与式：东吴证券委派熟悉证券法规和操作技能的专职辅导人员，定期进驻公司，全程参与辅导活动；对公司发行上市过程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通过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来提高辅导对象的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和运作水平。

2、授课式：根据要求，配合辅导进程，东吴证券组织专题培训班，对辅导对象进行面对面的授课，讲解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3、自学式：在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的同时，系统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完成阶段性学习后，进行书面考试。

（三）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宁波索宝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宁波索宝开展了集中辅导培训，并于2021年3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所有辅导对象考试成绩合格。同时，辅导机构与宁波索宝辅导对象保持高频沟通，积极传达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东吴证券及宁波索宝严格履行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东吴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宁波索宝积极配合东吴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辅导对象按照东吴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东吴证券，积极协助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六、辅导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相关问題高度重视，多次通过座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针对性解决。

1、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工作

东吴证券、大华会计师和康达律师对宁波索宝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了现场走访、函证、查阅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等程序，对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交易模式、关联关系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2、关联交易的核查及规范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宁波索宝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宁波索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辅导，宁波索宝已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规范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3、资产权属的核查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宁波索宝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梳理。

（二）辅导效果

经过辅导，宁波索宝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宁波索宝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公司资产产权基本清晰、完整；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本次辅导计划如期完成，辅导目的已基本达到。

七、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东吴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宁波索宝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收集、核查宁波索宝的各类文件资料、同有关人员进访谈、列席公司会议、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在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宁波索宝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就上述事项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敦促公司逐一加以落实。辅导机构协助宁波索宝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宁波索宝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宁波索宝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在集中培训的课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简介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本次辅导，宁波索宝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八、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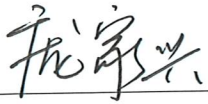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认为，宁波索宝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辅导，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需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在规范运作意识、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技能发挥良好的效果。

九、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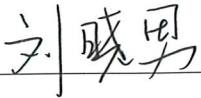
通过辅导，宁波索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障碍，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庞家兴



刘晓男



尹鹏



范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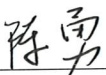
李海宁



乔奇阳



李俊



陈勇

